



## 具 結 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  
約僱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 
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4條、「公務人員任  
用法」第26、27、28條之情形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  
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 
6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  
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，所附證件均屬真實，若有  
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  
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